

# 惠民政策



# 目 录

## 惠民政策

|                             |    |
|-----------------------------|----|
| 1 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            | 1  |
| 2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            | 4  |
| 3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 7  |
| 4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 9  |
| 5 零就业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 12 |
| 6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 15 |
| 7 外出务工奖励补贴办事指南.....         | 18 |
| 8 海口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21 |
| 9 失业保险待遇问题解答 .....          | 24 |
| 10 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事指南 .....    | 33 |
| 11 人事档案托管(接收).....          | 40 |
| 12 人事档案转递 .....             | 42 |
| 13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43 |
| 14 人事档案记载相关证明.....          | 44 |
| 15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 45 |
| 16 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47 |

## 惠企政策

|    |                          |    |
|----|--------------------------|----|
| 17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 50 |
| 18 | 公益性岗位认定办事指南.....         | 53 |
| 19 | 公益性岗位补贴办事指南.....         | 59 |
| 20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办事指南..... | 44 |
| 21 | 海口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61 |
| 22 | 海口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64 |
| 23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67 |
| 24 |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办事指南.....        | 73 |
| 25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79 |
| 26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80 |
| 27 |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 81 |
| 28 |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办事指南.....  | 83 |
| 29 | 企业职工档案查询服务.....          | 88 |
| 30 | 企业职工转递档案退休服务.....        | 89 |
| 31 | 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服务.....          | 90 |
| 32 | 企业职工档案查询服务.....          | 73 |
| 33 | 企业职工转递档案退休服务.....        | 74 |

|   |                 |    |
|---|-----------------|----|
| 3 | 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服务..... | 75 |
|---|-----------------|----|



# 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就业失业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51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7号）；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规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号）；
4.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服务对象

就业登记服务对象包括下列人员：

- （一）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确定劳动关系人员；
- （二）从事个体（私营）经营人员；
- （三）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

## 三、申请条件

（一）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自新招用人员之日起30日内，到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就业登记申请。

（二）劳动者从事个体（私营）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交就业登记申请。

#### 四、申请材料

(一)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申请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供查验）；
2. 单位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

(二) 劳动者个人办理就业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供查询个人信息）；
2. 就业登记表（可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填写，也可现场领取填写）。

(三) 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交第（二）条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如需办理《就业创业证》，需提供 2 张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线上：用人单位和个人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海易办”APP、“海易办”小程序，首页“搜索”栏输入“就业登记”，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线下：申请人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提交申请。

(二) 受理

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受理人员查看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 审批（办结）

各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通过海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对申请事项进行核实和审批，符合申请条件的确认保存

其信息资料数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各镇（街）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办件档案整理存档。

#### 六、办理时限

线下窗口即时办结，线上申请办件 1 个工作日审结。

####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就业失业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51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7号）；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规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号）；
4.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服务对象

（一）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之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含）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城乡劳动者。

（二）对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的农民工，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进行服务。

## 三、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以下人员，可进行失业登记：

- （一）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就业的；
- （二）从用人单位失业的；
- （三）个体工商户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

停止营业的；

- （四）灵活就业人员终止灵活就业处于失业的；
- （五）零就业家庭成员；
- （六）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 （七）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的；
- （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的其他人员。

#### 四、 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供查询个人信息）

（二）失业登记表（可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填写，也可现场领取填写）

（三）委托他人办理，除提交第（一）（二）条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如需办理《就业创业证》，需提供 2 张 2 寸彩色免冠照片。

#### 五、 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线上：用人单位和个人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海易办”APP、“海易办”小程序，首页“搜索”栏输入“失业登记”，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线下：申请人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提交申请。

（二） 受理

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受理人员查看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三） 审批（办结）

各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通过海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对申请事项进行核实和审批，符合申请条件的确认保存其信息资料数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各镇（街）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办件档案整理存档。

#### 六、办理时限

线下窗口即时办结，线上申请办件 1 个工作日审结。

####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就业失业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琼人社发〔2020〕51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2022年）〉的通知》（琼人社发〔2022〕107号）；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规程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号）；
4.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服务对象

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 三、申请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者可以申领《就业创业证》：

- 1、已经进行过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 四、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供查询个人信息）

（二）2张2寸彩色免冠照片。

##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线上：用人单位和个人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海易办”APP、“海易办”小程序，首页“搜索”栏输入“《就业创业证》申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线下：申请人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提交申请。

### （二）受理

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政务分中心）受理人员查看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三）审批（办结）

各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通过海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对申请事项进行核实和审批，符合申请条件的确认保存其信息资料数据；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各镇（街）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办件档案整理存档。

## 六、办理时限

线下窗口即时办结，线上申请办件 1 个工作日审结。

##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海人社发〔2023〕81号）。

## 二、服务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 三、申请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就业人员（下同）：

- 1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
- 2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
- 3 登记失业连续 1 年以上的人员；
- 4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 5 完全失地农民及“三无”船舶失船人员；
- 6 随军家属；
- 7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申请材料

1 完全失地农民、“三无”船舶失船人员、随军家属需分别提供完全失地证明、失船证明、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

2 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大龄人员（女 40 岁以上、男 50 岁以上）、登记失业连续 1 年以上的人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人社部门通过省人社一体化系统、与相关单位业务协同等方式查询核验。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

申请人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选择办理地区【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乡镇）】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审批（办结）：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内审结。

## 七、咨询电话

1 秀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3-6 号）

咨询电话：0898-68666725；

2 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406 室）

咨询电话：0898-66890923；

3 琼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2-1 号琼山区社保大楼)

咨询电话：0898-65875270；

4 美兰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  
30 号二楼）

咨询电话：0898-65303335。

# 零就业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海人社发〔2023〕81号）。

## 二、服务对象

零就业家庭成员。

## 三、申请条件

我省城乡一个家庭中的所有法定劳动力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土地、商铺、投资等经营性收入的家庭。

家庭成员范围包括同一户口或共同生活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失业状态是指所有适龄劳动力成员均无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务农或从事其他有收入的活动。

## 四、申请材料

- 1 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
- 2 结婚证复印件（非同一户口本的配偶提供）；
- 3 家庭成员无工资和经营收入等承诺书；
- 4 家庭成员无务农和土地承包等证明材料。

## 五、办理流程（待确认）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

申请人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零就业家庭认定”选择办理地区（常住地街道或乡镇）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入户调查：社区或村委会工作人员上门走访核实申请人家庭成员就业和收入情况，提出认定初核意见。

4 审核公示：经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审核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零就业家庭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精准帮扶：各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结合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制定“一对一”就业援助方案，提供即时岗位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审结。

## 七、咨询电话

1 秀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3-6 号）

咨询电话：0898-68666725；

2 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406 室）

咨询电话：0898-66890923；

3 琼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2-1 号琼山区社保大楼)

咨询电话：0898-65875270；

4 美兰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  
30 号二楼）

咨询电话：0898-65303335。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海人社发〔2023〕81号）。

## 二、补贴对象

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 三、补贴标准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 66% 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缴费期间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应险种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缴费月数×66%”的数额。

## 四、补贴期限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时间当月，累计最长不超过 59 个月，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五、申请材料

- 1 完全失地农民、“三无”船舶失船人员、随军家属分别提供完

全失地证明、失船证明、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的后续社会保险补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3 审批：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4 公示：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5 拨付：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七、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审结。

## 八、咨询电话

1 秀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3-6 号）

咨询电话：0898-68666725；

2 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406 室）

咨询电话：0898-66890923；

3 琼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2-1号琼山区社保大楼）

咨询电话：0898-65875270；

4 美兰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二楼）

咨询电话：0898-65303335。

# 外出务工奖励补贴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海人社发〔2023〕81号）。

## 二、补贴对象

外出务工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

## 三、补贴标准

对于连续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务工奖补，灵活就业累计满 3 个月（每月至少 20 天或月务工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务工奖补。

对于跨省外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对于省内县外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 四、申请材料

（一）连续外出务工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申请外出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向所属村委会提供以下材料：

1. 外出务工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连续外出务工）；
2. 工资发放凭证（工资发放流水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跨省外出务工提供）。

（二）灵活就业的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凭外出务工奖补（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灵活就业），向所属村委会申请外出务工奖补和一次性交通补助。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外出务工奖补申领”选择办理地区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审核（审批）：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4 公示：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同时在乡镇和村委会公告栏公示；

5 拨付：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审结。

## 七、咨询电话

1 秀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秀英区美俗路 3-6 号）

咨询电话：0898-68666725；

2 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 2 号龙华金园办公区 406 室）

咨询电话：0898-66890923；

3 琼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2-1号琼山区社保大楼）

咨询电话:0898-65875270；

4 美兰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海口市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二楼）

咨询电话：0898-65303335。

# 海口市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毕业学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以下简称六类人员），以及按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其他人员。

培训对象为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劳动能力，年龄在16至60周岁的非财政供养人员（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除外）。每个培训对象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 三、申请条件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补贴对象按要求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象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四、补贴标准

（一）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500元/人

中级（四级）：1800元/人

高级（三级）：2200元/人

技师（二级）：3500 元/人

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

（二）培训后取得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按 15 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

（三）培训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补贴标准：1000 元/人。

## 五、补贴期限

培训机构在学员取得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向经办部门申报补贴。

## 六、申请材料

培训机构垫资组织六类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机构在学员取得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培训机构盖章，开班申请时已提交的材料不用再次提交）申报补贴：

- 1 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一式两份）；
- 3 考勤记录（可在海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 4 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
- 5 符合补贴对象的证明材料（下同）：随军家属提供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件复印件；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户口簿上应标注居住地址为农村等身份证明信息）；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上应标注为灵活就业人员）。

## 七、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审结（不包含公示和拨付）。

## 八、办理地点

1 线下申请：可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或申请开班

的市、区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线上申请：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首页“搜索”栏输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开班申请经办机构所在区域），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九、咨询电话

0898-65230330（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6703009（市小贷中心）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失业保险待遇问题解答

一、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 1、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
- 2、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用人单位在社保系统停保原因“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多久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2020年3月起，申领失业保险金不限申领期限。每月1—17日申请办件为当月办件，18日后申请办件为次月办件（工作日受理）。

三、申请失业保险金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 1、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保卡原件（网上申请无需提供）。
- 2、如在最后参保单位属于短期参保的失业人员，还需提交与最后参保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银行工资发放流水、报税证明等劳动关系佐证材料现场申领失业保险金。
- 3、用人单位在社保系统停保原因为“劳动合同到期”的，需提交劳动合同原件申领失业保险金。

注：1. 如有省外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的应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到我市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

2. 如有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的请提交相关视同缴费年限材料申请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如服兵役视同缴费年限材料等。

四、如何申请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

- 1、现场申领：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南侧嘉华路2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二楼8号-9号服务窗口办理；

2、网上申领：手机登录微信、支付宝搜索“电子社保卡”或“海易办”小程序申领失业保险金（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申请人需先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审核通过后再申领失业保险金。

五、申请通过后，什么时间发放失业保险及缴纳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审核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每月 17 日前申请的失业保险金办件，审批通过后于当月月底（30 日）前按月发放至本人社保卡，并同步缴纳当月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金发放当月如有特殊医疗需要，失业人员可先个人缴纳医保。申请人可通过“海易办”小程序查询失业保险待遇情况及个人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找到工作或者办理退休，如何报停失业保险金？

失业人员如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重新就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被判收监执行、死亡等情形，须报停失业保险。

失业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失业保险金报停业务：

1、现场报停：本人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南侧嘉华路 2 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失业保险管理科 8-9 号服务窗口）办理报停；

2、网上报停：手机登录“海易办”小程序办理“失业保险金报停”业务（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七、什么情况下会停发失业保险金？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依法将停发失业保险金。

1、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存在用人单位(含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

2、失业人员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的，经办机构停发失业保险金。

3、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存在用人单位为其补缴社保费用的，经办机构应停发失业保险金，并追回补缴期间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4、失业人员因晚办退休手续并向前补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应依法停发失业保险金，并追回补发期间发放的失业保险金。

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个人能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吗？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缴纳，个人只需缴纳养老保险，请失业人员在领取期间不要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否则将无法为你缴纳医疗保险。如需自行缴纳个人养老保险，请到海口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缴纳个人养老保险手续。

九、对于大龄领取失业金人员，领完后还能继续发放失业金吗？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大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其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含续发）人员，领金期满（核定续发）时距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后的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1 年，但距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改革实施前法定退休年龄，待遇期满后不再次续发。

如触发重新就业（就业参保）、享受养老待遇等规定的停发情形时，剩余待遇不再续发。

十、用人单位在社保系统错误填报停保原因，需提供什么材料申请停保原因变更？

用人单位需线下向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用人单位申请更改停保原因”业务：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2、企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需授权本单位在职职工办理更改停保原因业务）；
- 3、被授权人（本单位在职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企业错误填报人员离职原因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包括企业对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并承担因虚假承诺所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 5、其他证明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

注：用人单位申请更改停保原因业务适用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后用人单位系统错误填报停保原因的变更申请。停保原因只允许更改一次。

#### 十一、怎样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业务：

1、现场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转入地参保经办机构窗口提交申请。后续由转入地经办机构使用国家统一的关系转移平台向转出地发出联系函进行办理；

2、线上申请：电脑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业务（网址：<http://si.12333.gov.cn/185712.jhtml>）（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 十二、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如何核算？

《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条例实施细则》（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布）第十四条规定，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按照下列办法核定：（一）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每满六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二）累计缴费时间超过五年的，超过部分，每满八个月领取一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 十三、业务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南侧嘉华路 2 号海口市人力资源  
开发局二楼 8 号-9 号服务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0898）65231585、65231582。

## 失业登记手机端操作流程

**1. 小程序搜索“海易办”（或登录海易办APP）**



**2. →搜索“失业登记”→办事→点击“掌上办”→站点选择→选择“海南省本级”→点击“确定”→点击“在线办理”**



**3. →填写信息后“下一步”→表单填写带\*号为必填项核对信息后点击“提交”**



**4. 失业登记审批通过后，再申请失业保险金**

# 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手机端操作流程

## 1. 小程序搜索“海易办”（或登录海易办APP）



## 2. → 搜索“失业保险金申领” → 点击“掌上办” → 站点选择 → 选择“海口市” → 点击“确定” → 点击“在线办理”



## 3. → 登录 → 填写信息核对后点击“下一步” → 表单填写核对信息后点击“下一步” → 上传材料 → 点击“提交”



## 4. → 点击“确认” → 提交成功



## 失业保险金申领结果、失业保险待遇、医疗保险缴费查询操作步骤

1. 手机登录“海易办”小程序
2. 选择“社保”



3. 选择失业保险金申领结果查询、失业保险待遇查询、各险种缴费明细查询（选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网上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操作流程

### 1. 电脑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si.12333.gov.cn)



### 2. 选择失业保险, 点击“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 3. 录入申请人信息和转出地、转入地信息, 完成申请



### 4. 提交申请后可在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进度 查询模块跟踪了解办理进度



### 5. 可以点击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经办机构查询 查找全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经办机构电话



# 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办事指南

## 一、申领条件：

（一）50 岁以下且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中的 D、E 两类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 55 岁（含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人才）；

（二）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 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含国外、境外高校毕业生）；

（三）35 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

（四）总部经济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才；

（五）经省、市政府认定给予住房保障的其他人才。

人才引进时间以 2018 年 5 月 13 日后第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为准。人才在引进时的实际年龄（周岁）符合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所需年龄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并最多可累计发放三年补贴。

## 二、申领材料：

# 海口市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标准名称                               | 填报须知                           | 个体工商户/自主创业企业法人 | 单位员工 | 适用情形                                      |
|----|--------------------------------------|--------------------------------|----------------|------|---|
| 1  | 外国人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如上传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             | √              | √    | 根据自身情形三选一，外籍人才（含港澳台地区）首次申请提供。             |
| 2  | 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 | 如上传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             | √              | √    | 根据申请人员人才类型四选一，首次申请提供。                     |
| 3  | 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证明/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备案证明          | 如上传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             | √              | √    | 根据住房情形二选一，首次申请时提供。                        |
| 4  | 劳动（聘用）合同                             | 如上传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             |                | √    | 单位员工首次申请时提供                               |
| 5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编制方案/工商营业执照             | 如法人证书未明确单位性质（公益一类、二类），应上传事业单位编 | √              | √    | 根据单位性质情形三选一，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自主创业法人首次申请时 |

|   |             |                       |   |   |  |
|---|-------------|-----------------------|---|---|--|
|   |             | 制方案                   |   |   | 提供。  |
| 6 | 单位公示情况材料    | 上传的材料需内容清晰可见，并且加盖公章   | √ | √ | 首次申请时提供  |
| 7 | 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承诺书 | 填报信息内容真实清晰，个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 | √ | 每次申请时均需提供  |
| 8 | 结婚证         | 如上传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    | √ | √ | 以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办理的房屋租赁证或购房合同备案表申请时需<br>提供                 |
| 9 |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如上传复印件请加盖单位公章且内容清晰    | √ |   | 个体工商户/自主创业法人以个人所得税缴纳记录申请时，每次均需提供本项材料；以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申请的可不提供。 |

备注：

1、自5月12日发布公告起，第一次提交申请的为初次，第二次及以后为后续；后续更换单位申请应为初次；

2、在申请引进人才住房补贴时，人才类型和住房信息有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后的证书和租（购）房备案证明材料。

3、咨询电话：美兰区：65229021，龙华区：66765197，秀英区：68614192，琼山区：65850790，江东新区：65686375

### 三、申领步骤：

#### 第一步：

步骤 1：打开海南政务服务网，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使用要申领住房补贴的人才个人账号登录政务服务网。无账号的可以先进行注册后再登陆。



步骤 2：登陆后点击政务服务网首页“自贸港服务”专栏中的“人才服务”，进入人才事项服务页面。



步骤 3：进入人才服务专区后，点击“人才专属空间”进入人才专属空间，在人才专属空间界面中，录入人才“基本信息”和“住房补贴”信息，点击标签页可切换基本信息和住房补贴信息页面进行填写。全部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进行存档（注意：需准确填写工作信息中的单位名称以及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便企业对员工进行关联）。



第二步：用人单位可通过法人账号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登陆后点击政务服务网首页“自贸港服务”专栏中的“人才服务”，点击“企业专属空间”，在企业专属空间维护“单位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

点击“保存”进行存档，点击“企业员工管理”进入企业员工管理界面，进行员工管理，在员工管理界面，点击“添加关联员工”进行员工关联。



第三步：用人单位可在海南政务服务网主界面搜索“引进人才住房补贴申办”，可办地区点击“海口市”，根据用人单位注册地选择“海口市各行政区”或“海口市江东新区”，点击在线办理，申报页面中，点击“选择申请人员”，勾选后对员工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并完善员工信息，点击“下一步”进入材料提交页面，根据收件要求，点击“提交办理”，页面跳转到提交成功界面，生成一个办件编号，完成申报。

详细申报流程可参照：

<http://rsj.haikou.gov.cn/xxgk/gsgg/202305/t1270715.shtml>

#### 四、补贴标准：

（一）50 岁以下拔尖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 55 岁）住房补贴 5000 元/月；

（二）50 岁以下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 55 岁）住房补贴 3000 元/月；

（三）40 岁以下硕士毕业生，35 岁以下具有中级专业职称、技师职业资格、执业医师资格或具有国家和本省已明确规定可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执业资格人才以，总部经济企业引进的高层管理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2000 元/月；

（四）35 岁以下本科毕业生住房补贴 1500 元/月。

注：属本市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属本市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按 1：1 的比例承担。

#### 五、审批流程：

人才住房补贴已优化审批流程，法定承诺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办件办结后会将在各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引进人才住房补贴资金。

六、各区业务受理咨询点：

|            |   |               |
|------------|---|---------------|
| 美兰区政府服务中心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青年路 36 号美兰区政府服务大厅 4-11 号综合窗口           | 0898-65229021 |
| 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B 座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三楼 A 区 A03-A04 窗口 | 0898-66765197 |
| 秀英区政府服务中心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 30 号棕榈泉小区秀英区政府服务中心 2-11 号综合窗口         | 0898-68614192 |
| 琼山区社保大楼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2-1 号琼山区社保大楼一楼社保大厅 6 号窗口              | 0898-65850790 |
| 江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海口市美兰区兴洋大道 181 号江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 22 号、23 号窗口        | 0898-65686375 |

# 人事档案托管（接收）

## 一、服务对象：

- （一）海口市户籍的流动人员；
- （二）非海口市户籍，在海口市落实就业单位（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 （一）海口市户籍流动人员：
  -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入申请表》；
  - 2、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社保卡）、户口本。
- （二）非海口市户籍，在海口落实就业单位的流动人员：
  -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入申请表》（用人单位盖章）；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或社保卡；
  - 3、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原件。

##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入申请表》，登记个人信息。

（二）受理。核准申请事项和材料信息情况，对申请事项不符合或材料不齐全且无法补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三）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办理，开具档案《调档函》并登记信息。

（四）办结。《调档函》可由申请人直接交至档案存放单位办理调出，调进的档案若曾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国有企事业单位

领导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档案，须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专送方式进行转递。非以上人员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可通过机要通信、专人专送或邮政特快专递等给据邮件方式进行转递方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五、咨询电话：0898-65230165

# 人事档案转递

## 一、服务对象：

人事档案已在我单位托管，因工作或升学等需要办理档案调出的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一）《调档函》（由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接收单位或机构开具）；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或社保卡；

（三）申请人的辞职、辞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材料或原单位同意调出函（原以工作所在地为由存档的人员提供）。

## 三、办理流程

1、申请。提供申请材料，登记个人信息。

2、受理。核准申请事项和《调档函》需求信息，对申请事项不符合或材料不齐全，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3、审核。符合申请调出条件的，予以办理，调出人员签名确认并密封档案。

4、办结。档案通过机要通信、专人专送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转出。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五、咨询电话：0898-65230165

#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一、服务对象：

档案存放在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的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 1、需存入档案内的材料（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三、办理流程

1、申请。流动人员向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提出档案材料存入个人档案内的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查看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办结。整理材料并归档。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五、咨询电话：0898-65230165

# 人事档案记载相关证明

## 一、服务对象：

档案存放在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的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 （一）本人办理所需材料

1、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 （二）非本人办理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需本人手写、签名并按手印）；

3、代办人的身份证（社保卡）（原件、复印件）。

## 三、办理流程

1、申请。流动人员向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提出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查看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办结。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五、咨询电话：0898-65230165

#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三、申请条件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向市、区、镇（街）政务部门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

## 四、补贴标准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 66%给予补贴，但不得高于“缴费期间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应险种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率×缴费月数×66%”的数额。

## 五、补贴期限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六、申请材料

（一）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灵活就业人员的后续社会保险补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用人单位或个人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可登陆（<https://wssp.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栏输入“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注册地），在办理页面填写有关信息，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二）受理：市、区、镇（街）政务服务中心

（三）审核：由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部门负责审核。审结时限：7 个工作日审结（不包含公示和拨付）。

（四）公示和拨付：由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部门负责公示和拨付。

## 八、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6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有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我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含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和研究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和未超过择业期年限的本、专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 三、申请条件

（一）补贴对象向现就读的学校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提供一次性求职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和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后，属于我省高等院校的，向省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申请。

(二) 一次性求职补贴时限为毕业学年, 每年 3 月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4 月由学校向受理部门提出申请。

#### 四、补贴标准

按每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 五、补贴期限

一次性补贴

#### 六、申请材料

学校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线上办理的, 按系统页面要求上传材料; 线下申请的, 提供以下材料:

1. 一次性求职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
2. 一次性求职补贴承诺书。

备注: 以上相关材料下载, 可在海南政务服务网站 (<https://wssp.hainan.gov.cn>) 首页“搜索”栏输入“一次生求职补贴”-选择办理地区-申请材料下载。

#### 七、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学校将本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情况审核汇总后, 于当年 4 月份通过受理窗口或网上平台提出申请。

(1) 线下申请: 可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提出;

(2) 线上申请: 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首页“搜索”栏输入“一次性求职补贴”选择办理地区, 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 (二) 受理

政务服务受理工作人员查看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的, 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三）审核

1. 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结；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审结时限：7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

### （四）公示

公示信息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和申报学校，分别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和学校网站及学校公告栏，同步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 （五）拨付

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将补贴资金统一拨付到申报学校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再由学校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八、咨询电话

秀英区政务服务中心（0898-68623105）

秀英区就业中心（0898-68666725）

龙华区政务服务中心（0898-66568970）

龙华区就业中心（0898-66890923）

琼山区政务服务中心（0898-65813500）

琼山区就业中心（0898-65875270）

美兰区政务服务中心（0898-65391695）

美兰区就业中心（0898-65303335）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中心：0898-65200121      0898-65230165

## 九、监督电话

0898-12345

# 惠 企 政 策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补贴对象

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用人单位；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三、补贴标准

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为招用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招用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四、补贴期限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时间当月，累计最长不超过59个月，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用人单位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 五、申请材料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或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应自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 12 个月内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1 招用完全失地农民、“三无”船舶失船人员、随军家属分别提供完全失地证明、失船证明、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公益性岗位安置单位无需提供）；

2 劳动合同复印件（公益性岗位安置单位无需提供）。

用人单位的后续社会保险补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用人单位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用人单位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注册地街道或乡镇）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审批：注册资本在 200 万（不含）以下的企业自主申报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审核和资金拨付；其它用人单位自主申请的，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和资金拨付。

## 七、办理期限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审结。

## 八、咨询电话

0898-65230102（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公益性岗位认定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公益性岗位认定”的程序

公益性岗位开发。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农村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有序退岗”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

（一）岗位认定。有用工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提出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各级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申请信息，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海南省城镇（乡村）公益性岗位认定书。

（二）公开聘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用人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岗位开发单位、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各级人社部门确定用人单位拟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安排上岗。公益性岗位拟上岗人员经各级人社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签订劳动合

同的，可签订劳务协议、用工协议或公益性岗位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岗位变动的，用人单位需报人社部门备案。

（四）发放待遇。用人单位应每月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岗位工资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

### 三、申请条件

城镇公益性岗位必须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使用，经人社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具体范围包括：劳动保障协管；劳动就业信息采集；公共安全保卫；公共卫生保洁；公共交通管理及服务；公共环境绿化；公用设施维护；公办教育、民政、旅游文化、新闻、卫生医疗单位服务；社区文化、教育、体育、保健、托老、托幼服务；其他非营利性劳动服务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在乡村范围内，由各类单位开发使用，经人社部门认定，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用于安置乡村就业困难人员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主要包括保洁员、巡河员、农村公路养护员、就业协管员、管水员、库管员、政策宣传员、辅助调查员、动物防疫员等岗位以及其他非营利性劳动服务岗位。

### 四、申请材料

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

注：公益性岗位认定申请表，可在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进行下载。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

用人单位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公益性岗位认定”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审核拨付：

①城镇公益岗：区级及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申请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审核拨付；其它用人单位申请的，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批。

②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审核拨付。

##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内审结。

##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0102（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公益性岗位补贴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补贴对象

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的人员。

## 三、补贴标准

城镇公益性岗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城镇公益性岗位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配套一定的资金。

乡村公益性岗位：由各市县根据岗位职责、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 四、补贴期限

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时间当月，累计最长不超过 59 个月，其余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期限内给予补贴，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 1 年。

## 五、申请材料

（一）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人单位应自支付岗位工资之月起6个月内申请初次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1. 安置完全失地农民、“三无”船舶失船人员、随军家属分别提供完全失地证明、失船证明、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
2. 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3. 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

用人单位申请后续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提供公益性岗位工资银行支付凭证。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申请初次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提供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申请后续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提供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

##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用人单位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用人单位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注册地街道或乡镇）一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审核和拨付：由市、区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谁

认定谁办理”的原则进行审核拨付。

#### 七、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审结。

#### 八、咨询电话

0898-65231579（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业务经办相关事项的通知（海人社发〔2025〕167号）

## 二、补贴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除外。

## 三、补贴标准

单位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与其签订劳务协议的，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协议）满 6 个月后，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四、申请材料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应自履行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起 12 个月内申请一次性奖励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1 招用完全失地农民、“三无”船舶失船人员、随军家属分别提供完全失地证明、失船证明、配偶服兵役证件复印件（已申请就业困

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单位无需提供)；

2 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复印件（已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单位无需提供）。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用人单位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用人单位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首页“搜索”栏输入“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注册地街道或乡镇）—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2 受理：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

3 审核拨付：注册资本在 200 万（不含）以下的企业自主申报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审核和资金拨付；其它用人单位自主申请的，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核和资金拨付。

## 六、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审结。

## 七、咨询电话

0898-65230102（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海口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19〕212号）；
2.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3.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培养对象为与我省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人员，具体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鼓励企业将新招录贫困家庭子女优先列入学徒培养计划。

培训对象的年龄为 16 周岁至 60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三、申请条件

企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培训，其职工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按培养目标等级和培训职业（工种）确定，具体如下：

1. 组织普通职业（工种）的培训，以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四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一、二级）为培养目标的分别按每年 5000 元/人、7000 元/人、9000 元/人的标准补贴；
2. 所培训职业（工种）在我省紧缺职业目录内的，在普通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再增加每年 500 元/人。

补贴期限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中级工、高级工培养层次的培养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确因所培训职业（工种）职业标准较高，需要将培养时限延长到 3 年的，需在开班备案时报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审批。

经办部门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按规定向企业预支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 40%，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账户。

#### 五、补贴期限

培训机构在学员取得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向经办部门申报补贴。

#### 六、申请材料

企业（或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在学员取得证书后，申请培训补贴，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或企业委托的培训机构）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企业盖章，开班申请时已提交的材料不用再次提交）申请拨付补贴：

- 1、《海南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验收申请表》（含补贴学员花名册、补贴申请、企业账户等内容）一式两份；
- 2、培训结束后取得的证书复印件；
3. 人社部门检查记录；
4. 培训视频记录（培训视频资料不少于 10 次）；
5. 学员签到记录（学员培训签到记录资料不少于 20 次等）；
6. 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或税务发票。

#### 七、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审结（不包含公示和拨付）。

#### 八、办理地点

1. 线下申请：可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或申请开班

的市、区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提交申请；

2. 线上申请：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首页“搜索”栏输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开班申请经办机构所在区域），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九、咨询电话

0898-65230330（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海口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组织开展职业岗位培训的企业。企业组织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职工取得相应证书，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 2 企业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 3 培训对象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三、申请条件

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含用工企业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其职工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国家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等级五级）以上培训课时不低于 65 课时，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课时依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号）的文件确定。

## 四、补贴标准

（一）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500 元/人

中级（四级）：1800 元/人

高级（三级）：2200 元/人

技师（二级）：3500 元/人

高级技师（一级）：5000 元/人

（二）培训后取得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补贴标准：按 15 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

（三）培训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补贴标准：1000 元/人。

## 五、补贴期限

培训机构在学员取得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向经办部门申报补贴。

## 六、申请材料

企业或企业依托培训机构应于培训开班前，向业务经办部门提交开班申请材料，经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企业在职工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组织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

（二）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一式两份）；

（三）考勤记录。

（四）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税务发票。

## 七、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审结（不包含公示和拨付）。

## 八、办理地点

1 线下申请：可向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或申请开班

的市、区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

2 线上申请：可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 首页“搜索”栏输入“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开班申请经办机构所在区域），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九、咨询电话

0898-65230330（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0898-68666725（秀英区就业中心）

0898-66890923（龙华区就业中心）

0898-65875270（琼山区就业中心）

0898-65303335（美兰区就业中心）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25〕4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细则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层级及实施主体的通知》（海人社发〔2022〕242号）；
- 4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海人社发〔2023〕81号）；
-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经认定的见习基地。

就业见习是指组织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年度学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以下简称见习人员)，在就业见习基地进行 3 至 12 个月的全日制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是帮助见习人员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留用率是指，见习基地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与见习期满或提前留用人员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占该自然年度内就业见习期满人数的比例。

### 三、补贴要求

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就业见习补贴采取“先支后补”的方式。就业见习基地可在向见习人员首次支付基本生活费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当地就业经办机构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 四、补贴标准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给予补贴。接受见习人员不少于 50 人（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企业现有在职员工的 10%）的就业见习基地，按留用人数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给予补发；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给予补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

### 五、补贴期限

3-12 个月。

### 六、申请材料

- （一）就业见习协议书扫描件；
- （二）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银行支付凭证扫描件；
- （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票和参保人员名单扫描件；
- （四）提前留用、见习期满留用人员的，提交花名册和劳动合同。

### 七、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用人单位可登陆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海易办线上办理，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 （二）受理

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受理人员查看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三）审核

1. 镇（街）政务服务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信息系统、大数据比对、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式，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审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 审结时限：10 个工作日内审结。（不含公示时间）。

## （四）公示

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审核通过后的补贴信息在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或公告栏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拨付

属地区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后，将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统一拨付至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八、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4:00-17:30)

| 区划  | 服务中心名称      | 咨询电话     | 投诉电话              | 地址                         |
|-----|-------------|----------|-------------------|----------------------------|
| 海口市 |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 68522095 | 12345             | 龙华区世纪公园路 1 号               |
| 秀英区 | 秀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8623105 | 68626390          | 秀英区丘海大道 30 号棕榈泉小区铺面        |
| 秀英区 | 石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469807 | 65469807          | 秀英区石山镇解放北街 1 号行政楼一层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永兴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481933 | 65483033          | 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 223 号永兴镇人民政府     |
| 秀英区 | 海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6827025 | 66827025          | 秀英区富秀路海秀镇政府便民中心            |
| 秀英区 | 长流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01285 | 68712011          | 秀英区长滨路 82 号长流镇便民服务中心 2 楼   |
| 秀英区 | 西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16123 | 68716123          | 秀英区西秀镇五源河农贸市场一楼右侧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秀英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2482 | 68662482          | 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西门对面向民城一楼秀英街道办事处 |
| 秀英区 | 海秀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1342 | 68661342          | 秀英区金鼎小区金和苑一楼               |
| 秀英区 | 东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569555 | 65569555          | 秀英区东山镇向群路 1 号便民服务中心        |
| 龙华区 | 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 66568970 | 66568970<br>12345 | 龙华区复兴城 B 座 1-4 层           |
| 龙华区 | 滨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09027 | 12345             | 滨海新城二楼                     |
| 龙华区 | 中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00283 | 66210520          | 海口市居仁坊 130 号               |
| 龙华区 | 大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531855 | 66531855          | 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一楼            |
| 龙华区 | 金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837591 | 66837591          | 龙华区南沙路 73 号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
| 龙华区 | 金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750510 | 68526201          | 国贸三横路 12 号三楼便民服务大厅         |
| 龙华区 | 海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8919710 | 68922532          | 龙华区海垦路 115 号               |
| 龙华区 | 城溪镇便民服务中心   | 66968763 | 66988250          | 龙华区安宁路一号办公大楼一楼             |

|     |                 |                      |                   |                                      |
|-----|-----------------|----------------------|-------------------|--------------------------------------|
| 龙华区 | 新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40996             | 65540033          | 龙华区新坡镇洗夫人大道<br>19号一楼政务大厅             |
| 龙华区 | 遵谭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23373             | 65723373          | 龙华区遵谭镇谭山西路1号                         |
| 龙华区 | 龙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01310             | 65501310          | 龙华区龙桥镇龙源街龙桥镇<br>人民政府                 |
| 龙华区 | 龙泉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20946             | 65520008          | 龙华区龙泉镇便民街                            |
| 琼山区 | 琼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813500             | 65810600<br>12345 | 琼山区椰海大道2-1号琼山区<br>社保大楼二楼琼山政务服务<br>中心 |
| 琼山区 | 云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21880             | 65623033          | 云龙镇文明东街15号                           |
| 琼山区 | 旧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56033             | 65657022          | 旧州镇双拥大道1号                            |
| 琼山区 | 大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77322             | 65678597          | 琼山区大坡镇横西街3号                          |
| 琼山区 | 甲子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61332             | 65660133          | 甲子镇正街1号                              |
| 琼山区 | 三门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91285             | 65680033          | 三门坡镇三门街77号                           |
| 琼山区 | 红旗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30102             | 65639033          | 琼山区红旗镇中心大道166<br>号                   |
| 琼山区 | 龙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13906             | 65513906          | 龙塘镇机关大道1号                            |
| 琼山区 | 国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9311             | 65337336          | 兴丹路二横6号                              |
| 琼山区 | 滨江街道办便民服务大<br>厅 | 65928360             | 65908639          | 琼山区滨江路356号一楼便<br>民服务大厅               |
| 琼山区 | 府城街道办便民服务大<br>厅 | 65919680<br>65900074 | 65907715          | 琼山区府城街道建国路1号                         |
| 琼山区 | 凤翔街道办便民服务大<br>厅 | 65958609             | 65816981          | 凤翔东路340号二楼便民服<br>务中心                 |
| 美兰区 | 美兰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391695             | 12345             | 美兰区青年路36号                            |
| 美兰区 | 演丰镇政府便民服务中<br>心 | 31383885             | 12345             | 美兰区演丰镇西河路                            |
| 美兰区 | 灵山镇政府便民服务中<br>心 | 65724407             | 12345             | 琼洲大桥往文昌方向一公里<br>处                    |
| 美兰区 | 三江镇政府便民服务中<br>心 | 65774127             | 12345             | 三江镇勤政路2号                             |
| 美兰区 | 大致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96617             | 12345             | 大致坡镇琼东北街11号                          |
| 美兰区 | 白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6939             | 12345             | 仙桥花园白沙农贸市场三楼                         |
| 美兰区 | 白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71242             | 12345             | 白龙南路25号                              |
| 美兰区 | 海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9075             | 12345             | 银坡路21号                               |

|     |             |          |       |                       |
|-----|-------------|----------|-------|-----------------------|
| 美兰区 | 蓝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5092 | 12345 | 海府二横路 1 号石琼公司宿舍二楼     |
| 美兰区 | 海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66850 | 12345 | 美兰区碧海大道 13 号吉安花园      |
| 美兰区 | 和平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3884 | 12345 | 和平南街道美舍廉租房小区 A 栋      |
| 美兰区 | 博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16443 | 12345 | 美兰区塘边路 42 号           |
| 美兰区 | 人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82845 | 12345 | 美兰区海甸一西路 4 号紫金山大厦 3 楼 |
| 美兰区 | 新埠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22321 | 12345 | 新埠大道 1-6 号            |

#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 1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人社规〔2025〕4号）；
-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细则有关问题的复函》（琼人发函〔2023〕31号）；
- 3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 关于优化调整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层级及实施主体的通知》（海人社发〔2022〕242号）；
- 4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口市政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口市部分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海人社发〔2023〕81号）；
- 5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服务对象

就业见习基地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自主申请设立,经当地就业经办机构认定,为

见习人员提供实践训练岗位的场所,入驻我省各类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的企业,可以依托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为单位,向当地就业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设立见习基地。

## 三、申请条件

申请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我省依法依规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经营一定年限,参保职工人数达一定规

模，具体由各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三) 具备开展就业见习活动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等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具有完善的就业见习管理制度，用工合法合规；

(四) 通过“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官网等公共信息平台查询无违规信息。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前款申请认定。

#### 四、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的各类用人单位申请设立就业见习基地，可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海易办提交申请，也可通过线下方式向所在地市县就业经办机构提交申请。申请设立就业见习基地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海南省就业见习基地设立申请表；

(二) 海南省就业见习岗位申报表；

(三) 就业见习管理方案，包括就业见习管理制度、见习计划和培训方案，明确见习目标、培训内容、见习地点、指导老师、考核方式等；

(四) 上年度财务报表（盖单位章）。

#### 五、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1. 线下申请：用人单位在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服务大厅提出就业见习基地申请。

2. 线上申请：用人单位可通过海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海易办提交申请，根据要求完成线上申请程序。

##### (二) 受理

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政务大厅）、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服务大厅受理人员查看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三）审批（办结）

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按属地管理原则（法人按注册地）推送至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政务服务办公室）进行审批，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服务大厅受理材料推送至业务科室审批。

### （四）授牌

审核通过后。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授予申请基地“海南省就业见习基地”或“海南省 XX 市（县）就业见习基地”牌匾。

### （五）公布

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通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审结。

##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4:00-17:30)

| 区划  | 服务中心名称      | 咨询电话     | 投诉电话              | 地址                         |
|-----|-------------|----------|-------------------|----------------------------|
| 海口市 |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 68522095 | 12345             | 龙华区世纪公园路 1 号               |
| 秀英区 | 秀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8623105 | 68626390          | 秀英区丘海大道 30 号棕榈泉小区铺面        |
| 秀英区 | 石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469807 | 65469807          | 秀英区石山镇解放北街1 号行政楼一层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永兴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481933 | 65483033          | 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223 号永兴镇人民政府      |
| 秀英区 | 海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6827025 | 66827025          | 秀英区富秀路海秀镇政府便民中心            |
| 秀英区 | 长流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01285 | 68712011          | 秀英区长滨路 82 号长流镇便民服务中心 2 楼   |
| 秀英区 | 西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16123 | 68716123          | 秀英区西秀镇五源河农贸市场一楼右侧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秀英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2482 | 68662482          | 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西门对面向民城一楼秀英街道办事处 |
| 秀英区 | 海秀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1342 | 68661342          | 秀英区金鼎小区金和苑一楼               |
| 秀英区 | 东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569555 | 65569555          | 秀英区东山镇向群路1 号便民服务中心         |
| 龙华区 | 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 66568970 | 66568970<br>12345 | 龙华区复兴城 B 座 1-4 层           |
| 龙华区 | 滨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09027 | 12345             | 滨海新城二楼                     |
| 龙华区 | 中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00283 | 66210520          | 海口市居仁坊 130 号               |
| 龙华区 | 大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531855 | 66531855          | 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一楼            |

|     |             |                      |                   |                               |
|-----|-------------|----------------------|-------------------|-------------------------------|
| 龙华区 | 金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837591             | 66837591          | 龙华区南沙路 73 号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
| 龙华区 | 金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750510             | 68526201          | 国贸三横路 12 号三楼便民服务大厅            |
| 龙华区 | 海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8919710             | 68922532          | 龙华区海垦路 115 号                  |
| 龙华区 | 城西镇便民服务中心   | 66968763             | 66988250          | 龙华区安宁路一号办公大楼一楼                |
| 龙华区 | 新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40996             | 65540033          | 龙华区新坡镇洗夫人大道 19 号一楼政务大厅        |
| 龙华区 | 遵谭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23373             | 65723373          | 龙华区遵谭镇谭山西路 1 号                |
| 龙华区 | 龙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01310             | 65501310          | 龙华区龙桥镇龙源街龙桥镇人民政府              |
| 龙华区 | 龙泉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20946             | 65520008          | 龙华区龙泉镇便民街                     |
| 琼山区 | 琼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813500             | 65810600<br>12345 | 琼山区椰海大道2-1 号琼山区社保大楼二楼琼山政务服务中心 |
| 琼山区 | 云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21880             | 65623033          | 云龙镇文明东街 15 号                  |
| 琼山区 | 旧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56033             | 65657022          | 旧州镇双拥大道 1 号                   |
| 琼山区 | 大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77322             | 65678597          | 琼山区大坡镇横西街 3 号                 |
| 琼山区 | 甲子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61332             | 65660133          | 甲子镇正街 1 号                     |
| 琼山区 | 三门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91285             | 65680033          | 三门坡镇三门街 77 号                  |
| 琼山区 | 红旗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30102             | 65639033          | 琼山区红旗镇中心大道 166 号              |
| 琼山区 | 龙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13906             | 65513906          | 龙塘镇机关大道 1 号                   |
| 琼山区 | 国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9311             | 65337336          | 兴丹路二横 6 号                     |
| 琼山区 | 滨江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5928360             | 65908639          | 琼山区滨江路356 号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
| 琼山区 | 府城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5919680<br>65900074 | 65907715          | 琼山区府城街道建国路 1 号                |
| 琼山区 | 凤翔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5958609             | 65816981          | 凤翔东路340 号二楼便民服务中心             |
| 美兰区 | 美兰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391695             | 12345             | 美兰区青年路 36 号                   |

|     |                |          |          |                      |
|-----|----------------|----------|----------|----------------------|
| 美兰区 | 演丰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31383885 | 12345    | 美兰区演丰镇西河路            |
| 美兰区 | 灵山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724407 | 12345    | 琼洲大桥往文昌方向一公里处        |
| 美兰区 | 三江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774127 | 12345    | 三江镇勤政路 2 号           |
| 美兰区 | 大致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96617 | 12345    | 大致坡镇琼东北街 11 号        |
| 美兰区 | 白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6939 | 12345    | 仙桥花园白沙农贸市场三楼         |
| 美兰区 | 白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71242 | 12345    | 白龙南路 25 号            |
| 美兰区 | 海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9075 | 12345    | 银坡路 21 号             |
| 美兰区 | 蓝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5092 | 12345    | 海府二横路1 号石琼公司宿舍二楼     |
| 美兰区 | 海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66850 | 12345    | 美兰区碧海大道 13 号吉安花园     |
| 美兰区 | 和平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3884 | 12345    | 和平南街道美舍廉租房小区A 栋      |
| 美兰区 | 博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16443 | 12345    | 美兰区塘边路 42 号          |
| 美兰区 | 人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82845 | 12345    | 美兰区海甸一西路4 号紫金山大厦 3 楼 |
| 美兰区 | 新埠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22321 | 12345    | 新埠大道 1-6 号           |
| 海口市 |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服务大厅 | 65378150 | 65372976 | 美兰区嘉华路 2 号           |

#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 一、服务对象：

因工作需要，就业单位需进行档案政审（考察）的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 1、政审档案单位的介绍信；
- 2、两名政审档案人员的工作证或身份证（社保卡）；
- 3、填写《政审登记表》。

## 三、办理流程

- 1、申请。流动人员向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提出档案政审（考察）申请。
- 2、受理。工作人员查看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3、办结。提供档案政审（考察）服务。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五、咨询电话：0898-65230615

##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一、服务对象：

因工作需要，用人单位需要进行档案查阅的流动人员。

### 二、申请材料：

- 1、查阅档案人员的单位介绍信；
- 2、两名查阅档案人员的工作证或身份证（社保卡）；
- 3、填写《政审登记表》。

### 三、办理流程

- 1、申请。流动人员向海口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提出档案查（借）阅申请。
- 2、受理。工作人员查看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3、办结。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五、咨询电话：0898-65230165

# 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

## 三、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应自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 12 个月内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

## 四、补贴标准

按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为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五、补贴期限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高校毕业生的离校时间自取得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次日起计算。

## 六、申请材料

- （一）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申请初次社会保险补贴，提供劳动合

同复印件。

(二) 用人单位的后续社会保险补贴，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 七、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用人单位或个人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可登陆（<https://wssp.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栏输入“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注册地），在办理页面填写有关信息，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二) 受理：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

(三) 审核：注册资本 200 万（不含）以下的企业自主申领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审核；其他单位自主申领，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审核。审结时限：7 个工作日审结（不包含公示和拨付）。

(四) 公示和拨付：注册资本 200 万（不含）以下的企业自主申领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公示和拨付资金；其他单位自主申领，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公示和拨付资金。

## 八、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参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 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1.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
2.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琼人发〔2025〕71号）；

## 二、补贴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

## 三、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履行劳动合同满 6 个月起 12 个月内申请一次性奖励补贴。

## 四、补贴标准

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与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履行合同满 6 个月后，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五、申请材料

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已申请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单位无需提供）。

## 六、办理流程

（一）申请：用人单位通过线上申报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海易办）或线下“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申请各项补贴资金及相关

业务，按海南政务服务网统一的材料清单和办理流程进行申报操作；用人单位线下申请办理补贴资金及相关业务时，各级政务服务部门需协助其在“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填写申报信息。

线上申请：可登陆（<https://wssp.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首页“搜索”栏输入“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补贴申领”选择办理地区（注册地），在办理页面填写有关信息，根据要求完成申请程序。

（二）受理：市、区、镇（街）政务服务部门

（三）审核：注册资本 200 万（不含）以下的企业自主申领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审核；其他单位自主申领，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审核。

审结时限：3 个工作日审结（不包含公示和拨付）。

（四）公示和拨付：注册资本 200 万（不含）以下的企业自主申领的，由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公示和拨付资金；其他单位自主申领，由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公示和拨付资金。

##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见《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4:00-17:30)

| 区划  | 服务中心名称      | 咨询电话     | 投诉电话              | 地址                         |
|-----|-------------|----------|-------------------|----------------------------|
| 海口市 |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 68522095 | 12345             | 龙华区世纪公园路 1 号               |
| 秀英区 | 秀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8623105 | 68626390          | 秀英区丘海大道 30 号棕榈泉小区铺面        |
| 秀英区 | 石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469807 | 65469807          | 秀英区石山镇解放北街1 号行政楼一层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永兴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481933 | 65483033          | 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223 号永兴镇人民政府      |
| 秀英区 | 海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6827025 | 66827025          | 秀英区富秀路海秀镇政府便民中心            |
| 秀英区 | 长流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01285 | 68712011          | 秀英区长滨路 82 号长流镇便民服务中心 2 楼   |
| 秀英区 | 西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16123 | 68716123          | 秀英区西秀镇五源河农贸市场一楼右侧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秀英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2482 | 68662482          | 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西门对面向民城一楼秀英街道办事处 |
| 秀英区 | 海秀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1342 | 68661342          | 秀英区金鼎小区金和苑一楼               |
| 秀英区 | 东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569555 | 65569555          | 秀英区东山镇向群路1 号便民服务中心         |
| 龙华区 | 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 66568970 | 66568970<br>12345 | 龙华区复兴城 B 座 1-4 层           |
| 龙华区 | 滨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09027 | 12345             | 滨海新城二楼                     |
| 龙华区 | 中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00283 | 66210520          | 海口市居仁坊 130 号               |
| 龙华区 | 大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531855 | 66531855          | 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一楼            |
| 龙华区 | 金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837591 | 66837591          | 龙华区南沙路 73 号一楼便民服务中心        |
| 龙华区 | 金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750510 | 68526201          | 国贸三横路 12 号三楼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龙华区 | 海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8919710             | 68922532          | 龙华区海垦路 115 号                      |
| 龙华区 | 城西镇便民服务中心       | 66968763             | 66988250          | 龙华区安宁路一号办公大楼一<br>楼                |
| 龙华区 | 新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40996             | 65540033          | 龙华区新坡镇洗夫人大道 19 号<br>一楼政务大厅        |
| 龙华区 | 遵谭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23373             | 65723373          | 龙华区遵谭镇谭山西路 1 号                    |
| 龙华区 | 龙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01310             | 65501310          | 龙华区龙桥镇龙源街龙桥镇人<br>民政府              |
| 龙华区 | 龙泉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20946             | 65520008          | 龙华区龙泉镇便民街                         |
| 琼山区 | 琼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813500             | 65810600<br>12345 | 琼山区椰海大道2-1 号琼山区社<br>保大楼二楼琼山政务服务中心 |
| 琼山区 | 云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21880             | 65623033          | 云龙镇文明东街 15 号                      |
| 琼山区 | 旧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56033             | 65657022          | 旧州镇双拥大道 1 号                       |
| 琼山区 | 大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77322             | 65678597          | 琼山区大坡镇横西街 3 号                     |
| 琼山区 | 甲子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61332             | 65660133          | 甲子镇正街 1 号                         |
| 琼山区 | 三门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91285             | 65680033          | 三门坡镇三门街 77 号                      |
| 琼山区 | 红旗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30102             | 65639033          | 琼山区红旗镇中心大道 166 号                  |
| 琼山区 | 龙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13906             | 65513906          | 龙塘镇机关大道 1 号                       |
| 琼山区 | 国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9311             | 65337336          | 兴丹路二横 6 号                         |
| 琼山区 | 滨江街道办便民服务大<br>厅 | 65928360             | 65908639          | 琼山区滨江路356 号一楼便民服<br>务大厅           |
| 琼山区 | 府城街道办便民服务大<br>厅 | 65919680<br>65900074 | 65907715          | 琼山区府城街道建国路 1 号                    |
| 琼山区 | 凤翔街道办便民服务大<br>厅 | 65958609             | 65816981          | 凤翔东路340 号二楼便民服务中<br>心             |
| 美兰区 | 美兰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391695             | 12345             | 美兰区青年路 36 号                       |
| 美兰区 | 演丰镇政府便民服务中<br>心 | 31383885             | 12345             | 美兰区演丰镇西河路                         |
| 美兰区 | 灵山镇政府便民服务中<br>心 | 65724407             | 12345             | 琼洲大桥往文昌方向一公里处                     |
| 美兰区 | 三江镇政府便民服务中<br>心 | 65774127             | 12345             | 三江镇勤政路 2 号                        |
| 美兰区 | 大致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96617             | 12345             | 大致坡镇琼东北街 11 号                     |
| 美兰区 | 白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6939             | 12345             | 仙桥花园白沙农贸市场三楼                      |

|     |             |          |       |                          |
|-----|-------------|----------|-------|--------------------------|
| 美兰区 | 白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71242 | 12345 | 白龙南路 25 号                |
| 美兰区 | 海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9075 | 12345 | 银坡路 21 号                 |
| 美兰区 | 蓝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5092 | 12345 | 海府二横路1 号石琼公司宿舍二<br>楼     |
| 美兰区 | 海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66850 | 12345 | 美兰区碧海大道 13 号吉安花园         |
| 美兰区 | 和平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3884 | 12345 | 和平南街道美舍廉租房小区A 栋          |
| 美兰区 | 博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16443 | 12345 | 美兰区塘边路 42 号              |
| 美兰区 | 人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82845 | 12345 | 美兰区海甸一西路4 号紫金山大<br>厦 3 楼 |
| 美兰区 | 新埠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22321 | 12345 | 新埠大道 1-6 号               |

# 企业职工档案查询服务

## 一、服务对象：

原国有企业改制关闭下岗、失业人员。

## 二、申请材料：

1、查阅档案人员的身份证（社保卡）；

## 三、办理流程

1、申请。查阅档案人员向企业职工档案托管中心提出档案查阅申请。

2、受理。工作人员查看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办结。提供档案查阅服务。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五、咨询电话：0898-65231543

# 企业职工转递档案退休服务

## 一、服务对象：

存档在企业职工档案托管中心的原海口市市属破产、关闭、改制国有集体企业职工符合正常退休、特殊工种退休、病退条件的人员。

## 二、申请材料：

- 1、《海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退休待遇申领表》2份；
- 2、户口簿首页、本人信息页复印件2份；
- 3、身份证复印件2份；
- 4、社会保障卡复印件2份；
- 5、办理退休的养老缴费清单一式二联。

## 三、办理流程

- 1、申请。提供申请材料。
- 2、受理。核准申请事项，对申请事项不符合或材料不齐全，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 3、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办理。
- 4、办结。档案通过机要通信、专人专送方式转出。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五、咨询电话：0898-65231543

# 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服务

## 一、服务对象：

海口市市属破产、关闭、改制国有集体企业。

## 二、申请材料：

- 1、企业改制文件
- 2、海口市职工档案移交清单
- 3、职工人事档案封口盖章

## 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企业改制文件和《海口市职工档案移交清单》，登记个人信息。

（二）受理。核准申请事项和材料信息情况，对申请事项不符合或材料不齐全且无法补齐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

（三）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办理，开具《职工档案托管合同书》并登记信息。

（四）办结。调进的档案须通过机要通信或专人专送方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

## 四、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 五、咨询电话：0898-65231543

# 全市各级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14:00-17:30 )

| 区划  | 服务中心名称      | 咨询电话     | 投诉电话              | 地址                         |
|-----|-------------|----------|-------------------|----------------------------|
| 海口市 | 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 68522095 | 12345             | 龙华区世纪公园路 1 号               |
| 秀英区 | 秀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8623105 | 68626390          | 秀英区丘海大道30 号棕榈泉小区铺面         |
| 秀英区 | 石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469807 | 65469807          | 秀英区石山镇解放北街 1 号行政楼一层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永兴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481933 | 65483033          | 秀英区永兴镇荔香路 223 号永兴镇人民政府     |
| 秀英区 | 海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6827025 | 66827025          | 秀英区富秀路海秀镇政府便民中心            |
| 秀英区 | 长流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01285 | 68712011          | 秀英区长滨路82 号长流镇便民服务中心 2 楼    |
| 秀英区 | 西秀镇便民服务大厅   | 68716123 | 68716123          | 秀英区西秀镇五源河农贸市场一楼右侧便民服务中心    |
| 秀英区 | 秀英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2482 | 68662482          | 秀英区向荣路福秀小区西门对面向民城一楼秀英街道办事处 |
| 秀英区 | 海秀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8661342 | 68661342          | 秀英区金鼎小区金和苑一楼               |
| 秀英区 | 东山镇便民服务大厅   | 65569555 | 65569555          | 秀英区东山镇向群路 1 号便民服务中心        |
| 龙华区 | 龙华区政府服务中心   | 66568970 | 66568970<br>12345 | 龙华区复兴城 B 座 1-4 层           |
| 龙华区 | 滨海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09027 | 12345             | 滨海新城二楼                     |
| 龙华区 | 中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00283 | 66210520          | 海口市居仁坊 130 号               |
| 龙华区 | 大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531855 | 66531855          | 义龙西路 21 号侨汇大厦一楼            |

|     |             |                      |                   |                              |
|-----|-------------|----------------------|-------------------|------------------------------|
| 龙华区 | 金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837591             | 66837591          | 龙华区南沙路73号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
| 龙华区 | 金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750510             | 68526201          | 国贸三横路12号三楼便民服务大厅             |
| 龙华区 | 海垦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8919710             | 68922532          | 龙华区海垦路115号                   |
| 龙华区 | 城西镇便民服务中心   | 66968763             | 66988250          | 龙华区安宁路一号办公大楼一楼               |
| 龙华区 | 新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40996             | 65540033          | 龙华区新坡镇洗夫人大道19号一楼政务大厅         |
| 龙华区 | 遵谭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23373             | 65723373          | 龙华区遵谭镇谭山西路1号                 |
| 龙华区 | 龙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01310             | 65501310          | 龙华区龙桥镇龙源街龙桥镇人民政府             |
| 龙华区 | 龙泉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20946             | 65520008          | 龙华区龙泉镇便民街                    |
| 琼山区 | 琼山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813500             | 65810600<br>12345 | 琼山区椰海大道2-1号琼山区社保大楼二楼琼山政务服务中心 |
| 琼山区 | 云龙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21880             | 65623033          | 云龙镇文明东街15号                   |
| 琼山区 | 旧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56033             | 65657022          | 旧州镇双拥大道1号                    |
| 琼山区 | 大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77322             | 65678597          | 琼山区大坡镇横西街3号                  |
| 琼山区 | 甲子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61332             | 65660133          | 甲子镇正街1号                      |
| 琼山区 | 三门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91285             | 65680033          | 三门坡镇三门街77号                   |
| 琼山区 | 红旗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630102             | 65639033          | 琼山区红旗镇中心大道166号               |
| 琼山区 | 龙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513906             | 65513906          | 龙塘镇机关大道1号                    |
| 琼山区 | 国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9311             | 65337336          | 兴丹路二横6号                      |
| 琼山区 | 滨江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5928360             | 65908639          | 琼山区滨江路356号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
| 琼山区 | 府城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5919680<br>65900074 | 65907715          | 琼山区府城街道建国路1号                 |
| 琼山区 | 凤翔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 | 65958609             | 65816981          | 凤翔东路340号二楼便民服务中心             |
| 美兰区 | 美兰区政府服务中心   | 65391695             | 12345             | 美兰区青年路36号                    |

|     |             |          |       |                       |
|-----|-------------|----------|-------|-----------------------|
| 美兰区 | 演丰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31383885 | 12345 | 美兰区演丰镇西河路             |
| 美兰区 | 灵山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724407 | 12345 | 琼洲大桥往文昌方向一公里处         |
| 美兰区 | 三江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 65774127 | 12345 | 三江镇勤政路 2 号            |
| 美兰区 | 大致坡镇便民服务中心  | 65796617 | 12345 | 大致坡镇琼东北街 11 号         |
| 美兰区 | 白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6939 | 12345 | 仙桥花园白沙农贸市场三楼          |
| 美兰区 | 白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71242 | 12345 | 白龙南路 25 号             |
| 美兰区 | 海府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9075 | 12345 | 银坡路 21 号              |
| 美兰区 | 蓝天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05092 | 12345 | 海府二横路 1 号石琼公司宿舍二楼     |
| 美兰区 | 海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66850 | 12345 | 美兰区碧海大道13 号吉安花园       |
| 美兰区 | 和平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5333884 | 12345 | 和平南街道美舍廉租房小区 A 栋      |
| 美兰区 | 博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16443 | 12345 | 美兰区塘边路 42 号           |
| 美兰区 | 人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182845 | 12345 | 美兰区海甸一西路 4 号紫金山大厦 3 楼 |
| 美兰区 | 新埠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66222321 | 12345 | 新埠大道 1-6 号            |